**江苏省网络拍卖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网络拍卖经营行为，维护网络拍卖市场秩序，促进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拍卖法》《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开展的网络拍卖活动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的网络拍卖，是指网络拍卖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拍卖活动。

本指引所称的网络拍卖人是指依据《拍卖法》和《公司法》设立的通过网络开展拍卖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包括通过网络拍卖平台从事网络拍卖的经营者、自建网络载体从事网络拍卖的经营者。

本指引所称的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拍卖经营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拍卖经营场所、信息发布、交易撮合等服务，供网络拍卖人独立开展网络拍卖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总体要求】**

从事网络拍卖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网络拍卖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网络拍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网络拍卖人合规要求**

 **第四条【拍卖资格】**

网络拍卖人从事网络拍卖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和拍卖经营许可证；通过网络拍卖文物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五条【信息公示】**

网络拍卖人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自建网站及其他网络载体等开展网络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拍卖经营许可证信息、文物拍卖许可证信息等，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网络拍卖人自行终止网络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六条 【制度建设】**

网络拍卖人应当依法制定拍卖规则、保密制度、拍卖档案管理制度、拍卖应急预案等，保障网络拍卖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七条【拍卖委托】**

网络拍卖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应当要求其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并与其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拍卖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委托人、拍卖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拍卖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三）委托人提出的保留价；

  （四）拍卖的时间、地点、方式；

  （五）拍卖标的交付或者转移的时间、方式；

  （六）佣金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七）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八）违约责任；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网络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网络拍卖人应当应委托人、买受人对其身份保密的要求，为其保密。

**第八条【标的核实】**

网络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拍卖标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不得拍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网络拍卖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拍卖特殊标的的，应当告知其以下事项：

（一）依照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拍卖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二）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第九条【拍卖公告】**

网络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通过报纸或网络新闻媒介等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拍卖时间和网络拍卖平台；

（二）拍卖标的；

（三）标的展示方式、时间和地点；

（四）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五）拍卖人联系方式；

（六）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标的展示】**

网络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通过网络展示的，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地提供拍卖标的图片、文字说明、瑕疵声明或者音频、视频等相关资料；通过线下展示的，应提供拍卖标的实物及相关资料、现场咨询服务等。展示文物、贵重物品等拍卖标的的，还应当附带合法来源证明及相关鉴定报告等。

网络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第十一条【拍卖实施】**

网络拍卖人开展网络拍卖应当由拍卖师主持。拍卖师应当在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应当在拍卖前予以说明。

因网络故障、软件故障等因素导致网络拍卖活动发生异常的，网络拍卖人应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成交确认】**

网络拍卖人开展网络拍卖应当制作拍卖笔录。拍卖笔录应当由拍卖师签名；拍卖成交的，还应当由买受人签名。

网络拍卖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与买受人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应包括以下事项：

（一）网络拍卖的时间、网址或场所；

（二）网络拍卖标的种类、数量等信息；

（三）竞买人姓名（名称）、应价信息；

（四）买受人姓名（名称）、成交价、成交时间等信息；

（五）拍卖应急处置情况等。

**第十三条【档案保存】**

网络拍卖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保管期限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

网络拍卖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主要包括：

（一）委托拍卖合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二）拍卖公告；

（三）拍卖标的有关资料；

（四）委托人对拍卖标的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证明材料；

（五）网络竞买人身份证明材料；

（六）拍卖规则、竞买须知、重要情况说明等；

（七）电子拍卖笔录；

（八）拍卖成交确认书；

（九）结算记录；

（十）拍卖标的移交有关情况；

（十一）中止拍卖、应急处置等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网络拍卖人应当依法开展网络拍卖活动，维护公平、公正的拍卖交易秩序，不得有下列违法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和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二）**利用拍卖公告等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网络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五）网络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章 委托人、竞买人合规要求**

**第十五条【委托人合规要求】**

委托人应当向网络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不得在自己委托的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十六条【竞买人合规要求】**

竞买人参与网络拍卖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拍卖规则和竞买须知参与网络竞买，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竞买人之间相互约定网络拍卖应价；

（二）竞买人之间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三）竞买人与网络拍卖人之间私下约定成交价；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四章 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合规要求**

**第十七条【自营管理】**

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开展网络拍卖自营业务的，应当在平台网页显著位置标记为自营，并遵守本指引关于网络拍卖人的合规要求。

**第十八条【平台管理】**

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拍卖经营资格审核、公告发布、保密、数据安全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

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并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拍卖流程】**

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拍卖法》《电子商务法》等有关规定，确定网络拍卖流程，并经拍卖师认可。

网络拍卖流程主要包括：

（一）用户（网络拍卖人）注册；

（二）拍卖主体资格审核；

（三）发布公告；

（四）标的展示；

（五）竞买登记；

（六）网络竞价；

（七）成交确认；

（八）网络结算及资料存档等。

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应提供网络拍卖人可下载保存的网络竞价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条【入驻审核】**

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准入管理，对申请进入平台开展网络拍卖活动的经营主体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网络拍卖人身份信息。鼓励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应当督促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依法公示其主体信息以及相关许可证信息。

**第二十一条【检查监控】**

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经营行为建立检查监控制度，防止平台内出现“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经营、虚假宣传、恶意串通、虚构交易、以假充真、文物拍卖标的未经审核、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等违法行为。

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网络拍卖人经营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档案管理】**

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妥善保管网络拍卖档案。

**第二十三条【维护秩序】**

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维护网络拍卖秩序，不得有如下损害拍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 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二） 实施经营者集中和不正当竞争；

（三）对拍卖当事人设置歧视性条件；

（四）限制特定网络拍卖人网络流量、随意删减网络拍卖人发拍频道、屏蔽或变相屏蔽网络拍卖人联系方式、利用优势地位抢占网络拍卖人委托资源等；

（五）沉淀拍卖款项及拖延解冻、返还、转账；

（六）其他损害拍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指引解释】**

本指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